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真：07-2413166

發文日期： 108. 8. 09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108 偵 8362 字第 326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36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6 手機 1 支（106 年檢管字第 2512 號）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6 年檢管字第 2512 號）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 (iPhone 行動電話，含保護套)	iPhone 6	支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杜妍慧 決行